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23〕15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

（一）明确征缴范围。凡依法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及其职工，均须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习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通过

网络学习的学员须参加面授。面授期间由人社部门统一组织。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对于网络学习从业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对于面授学习从业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和考核，确保学习质量。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和考核，确保学习质量。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和考核，确保学习质量。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时间、考核方式等，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和考核，确保学习质量。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
